
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1 年度（以下简称“报告期”）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报告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1、董事会

报告期，本届董事会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亲自出席了4次董事会会议，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，并根据自身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。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，不存在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陈世荣	4	1	3	0	0	0	2

2、股东大会

报告期，公司共计召开了 2 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人均列席，并在事前认真审阅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二、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，本人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如下：

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事项	意见类型
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	2021/5/28	1)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	同意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	2021/7/22	1) 关于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 2) 关于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	同意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	2021/8/31	1)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	同意
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	2021/10/15	1)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同意

三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、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，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，以及审计、薪酬与考核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，严格按照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积极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，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，并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，促进规范公司运作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报告期，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调研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通过通讯、面谈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媒体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五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、重点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，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，公司能够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公平、完整地披露信息。

2、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，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，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，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资料，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、客观的结论，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六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，本人积极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培训活动，加强自身的培训和学习，提高履职能力。积极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进一步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及思想意识。

七、其他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：

-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。
 - 2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情况。
 - 3、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 - 4、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。

2022年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客观、公正、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更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陈世荣

2022年3月12日